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部分股權質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7—042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通知,鸿商集团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9,0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已解除质押。同时,鸿商集团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了所持本公司19,8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鸿商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32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9%。本次质押的19,802万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0.92%，占鸿商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71%；本次股份质押后鸿商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3,09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占鸿商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6.21%。

鸿商集团称，本次质押股权主要用于延续既有的融资合作项目，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鸿商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